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。会议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弟主持通讯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、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现将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定【浪莎股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】的议案》。本次修定《浪莎股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26 年 4 月 25 日、5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【浪莎股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】的议案》。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【关于落实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要求的通知】，对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条款，进行了《浪莎股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修定完善。本次修定后的《浪莎股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修定后的制度详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